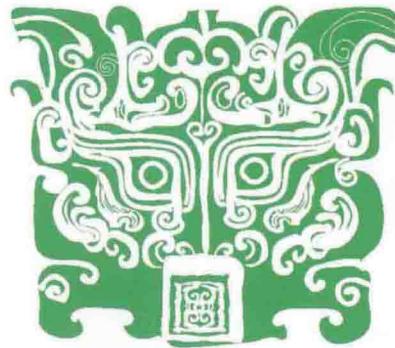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张保生 主编

(第二版)

证 据 法 学

ZHENGJU FAXU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证 据 法 学

(第二版)

◆ 主 编
◆ 撰 稿 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张保生 吴洪淇 张 中
常 林 王进喜 吴丹红
房保国 汪诸豪 尚 华
褚福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据法学 / 张保生主编. -- 2版. -- 北京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9
ISBN 978-7-5620-5602-7

I. ①证… II. ①张…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6592号

书 名 证据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720mm×960mm 16开本 28印张 533千字

2014年9月第2版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5602-7

定 价: 4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选，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和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第二版说明

一、第二版修订缘由

本教材自 2009 年出版以来，已印行九千余册，令人鼓舞。这次修订主要出于三个原因：一是 2012 年《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修订后，在完善证据制度方面有很多进展，一些证据规则的修改和一些新规则的出现需要在新教材中得到体现。二是近五年来，国内外证据法学研究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需要把一些比较成熟的研究成果吸收到新教材中来，以增强其时代感。三是经过课堂教学，授课教师和学生们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提出了许多好的修改建议，需要把这些来自于教学实践的经验吸收进来，以增强本教材的针对性。

二、编写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特点

本教材第二版继续坚持了第一版的编写指导思想，即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应然与实然相结合，中国与世界相结合；继续保持了第一版的两个主要特点，即重视证据法学理论体系和基本原理的阐述，重视概念界定和语义分析。

除上述方面外，第二版修订还有两个指导原则：一是在第一版基础上修改完善、继承创新，在法律条文上弃旧更新，在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方面推陈出新；二是充分吸收张保生、王进喜、张中、吴丹红、房保国合著的《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法硕教材）的内容，借鉴该教材的案例分析方法，同时更新思考题和参考文献。

三、第二版修订撰稿人

本教材由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部分教师在集体研讨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由主编统稿完成。修订的各章节分工如下：

第二版说明（张保生）

序言 学习证据法的意义（张保生）

- 第一章 事实与证据（张保生）
- 第二章 证据制度（吴洪淇）
- 第三章 证据法理论基础和体系（张保生）
- 第四章 证据开示与证据保全（张中）
- 第五章 实物证据的出示（张中第一、三节，常林第二节）
- 第六章 言词证据的提出（王进喜）
- 第七章 证据排除及其例外（吴丹红）
- 第八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房保国）
- 第九章 证明与认证（汪诸豪第一、四节，张中第二节，尚华第三节）
- 第十章 推定与司法认知（褚福民）

四、第二版篇章结构

本教材第二版共分十章、五个板块，试图按照事实认定的内在逻辑，建构证据法学的理论体系。其结构如下：

第一板块即前三章为理论篇。第一章以事实为证据法学的逻辑起点，共分三节。第一节论述了事实特性与证据概念，其中，在第一版将证据类型缩为一节的基础上，继续将其缩为一个子目，表明了本教材第二版所持的态度。第二节“证据属性”将第一版的证据“三性说”转变为一个新的“四性说”：即相关性、可采性、证明力和可信性。第三节“事实认定”是新增的内容，主要论述了事实认定的性质、证据之镜原理和经验推论链条。第二章考察了神示—法定—自由证明三种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以西方两大法系和混合法系为主要坐标，对不同证据制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作了比较分析，对各国证据制度相互融合的趋势进行了反思，对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作了系统考察，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现代证据制度构建的思路。第三章前三节分别考察了证据法的认识论基础、价值论基础和概率论基础，阐明了证据法求真与求善两种功能的竞争关系。其中，第三节“证据法的概率论基础”吸收了国内外概率论、事实认定盖然性和证据法概率论研究等方面的最新研究成果。第四节揭示了证据法基本原则本质上是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具体化，进而筛选出六个基本原则。第五节论述了证据法的特征，以及由一条逻辑主线、两个证明端口、三个事实认定阶段、四大价值支柱构成的理论体系。

第二板块即第四章“证据开示与证据保全”，对证据开示的特征、意义、

效力以及刑事与民事诉讼证据开示的区别作了分析。其中，第四节“关于证据开示的反思”考察了证据开示与对抗制的关系、证据开示的现实问题与潜在弊端、证据开示的有效运行及其保障等问题。第五节“证据保全”是从第一版第五板块第九章第二节“法院取证与证据保全”中拆分出来的，主要是考虑到证据保全系审前程序的性质。

第三板块由第五、六章组成，称为举证姊妹篇，分别论述了实物证据和言词证据的举证方法。其中，第五章“实物证据的出示”考察了实物证据的辨认、鉴真和鉴定等证明方法，它们都具有同一性认定和真实性证明的共性，但鉴定的主体、性质和功能与辨认、鉴真有别。专家辅助人参与鉴定意见质证具有重要意义。第六章“言词证据的提出”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作证特免权作了论述。证人证言是言词证据的主要形式，以问答方式提供证言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的要求。

第四板块即第七章“证据排除及其例外”，与其说是论述排除规则，不如说是将采纳与排除作为一枚硬币的两面，论述了二者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国内对证据排除规则的研究有两个偏向：一是重排除、轻例外；二是重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轻视其他排除规则。本教材第二版在以下两个方面纠正了上述偏向：

首先，讨论了证据采纳与排除的关系，主要引申了两个观点：一是特文宁教授等关于“‘可采性’问题涉及非相关性证据的排除，并且受到证据法（包括规制排除之司法自由裁量权原则）的规制”的观点。他认为：“①相关性是最重要的排除机制；②证明原则是先于其他排除规则而存在的，因为这些排除规则处理的是相关证据的排除问题；③理解相关性，包括对推论性推理之原则和特性的理解；④证据法可以被看作是由包容性原则和排除性原则所组成的有机整体，这些原则是在论证之基本框架内，按照相关性原理来表达的。”^[1] 二是艾伦教授关于排除规则兼有惩戒与激励之双重作用的观点。我们过去对排除规则的惩戒作用论述较多，而对其激励作用却重视不够。

其次，强调了证据排除规则都有例外。例外就是在一定条件下不排除或者采纳证据，完整的排除规则必须包括这些例外。因此，证据排除规则，在

[1] 参见〔美〕特伦斯·安德森、〔美〕戴维·舒姆、〔英〕威廉·特文宁：《证据分析》，张保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61页、第388页。

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看作是采纳规则。对于传闻证据、意见证据、品性证据、非法证据等排除规则及其例外，本教材第二版在论述时均赋予了同等重要的地位。

最后，在本章各节安排上，根据准确、公正、和谐价值的排序，第二节“传闻证据的排除及其例外”、第三节“意见证据的排除及其例外”、第四节“品性证据的排除及其例外”这三节内容旨在体现证据法的准确价值以及直接言词原则在证据法基本原则中的优先地位；第五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其例外”揭示了公正是设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唯一正当理由。第六节“不能用以证明过错或责任的证据”则是以市场经济、和谐社会的价值理念为基础的证据规则。

第五版块即第八、九、十章为证明和认证篇。第八章论述了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被称为“诉讼的脊梁”，它是提出主张和证据的责任，又包含着说服责任和不利后果的承担责任，是权利、义务、责任和后果的统一体。证明标准是对案件要件事实的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也是事实认定者作出裁决时应被说服的程度。第九章第一节论述了证明三要素有机结合而构成证明活动以及举证和质证的性质和方法。第二节将法院取证作为证明的一种特殊形式作了论述。第三节是质证的系统论述，强调了交叉询问和对质是对抗制的规定性特征，是重要的诉讼权利。第四节论述了认证是事实认定者对经过质证的证据进行审查，从而决定是否采信的事实认定活动。第十章“推定与司法认知”强调了它们不是证明方法，而是认证方法，其运用在一定程度上转移或免除了当事人的证明责任。在刑事诉讼中，推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其滥用会危害刑事司法的公正性。

五、如何使用本教材

本教材第二版尝试对证据法学教学方法进行一些探索。各章每一节都列出学习要点、思考题，每章后还列出了参考性阅读文献，对知识来源作了较系统的引用。第二版各章节的思考题改变了第一版抽象思考题的性质，主要由实际案例或假设案例组成，旨在使学生们增强运用所学证据法学基本原理分析具体案例的能力。我们建议使用本教材时，教师应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先布置学生阅读教材有关章节，仅用 $2/3$ 课时进行引导性讲授， $1/3$ 课时组织学生对思考题进行讨论、提问、答疑。书中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进行 54 学时

教学的预习阅读计划。

六、鸣谢

首先感谢本教材第二版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同时，还要感谢2010~2013级四届法学博士、法学硕士以及法律硕士（法庭科学方向）和吉林省法院系统三届在职法律硕士（证据科学方向）研究生们，他们在学习和研讨过程中给本教材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感谢证据科学研究院办公室的李蔚老师、科研秘书赵馨老师、教学秘书杨克文老师等为本教材第二版所做的周密的服务工作。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樊传明、冯俊伟、尚华、张伟以及出站博士后邹玉华教授，他们阅读了教材的部分章节，在内容和文字方面提出了许多有益的修改意见。感谢本教材第二版责任编辑为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我们的目标是要编写一部高水平的证据法学教材，期望它能为我国司法文明和法治建设发挥育人作用。因为我们坚信，中国法治的未来是当今法学教育的产物。由于证据法具有普适性，我们当然也希望这部教材将来能有英文版问世，从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但这也许是第三版才能实现的愿望。退而言之，我们坚持教材编写以不误人子弟为最低标准，希望它不是毒害学子的“三鹿奶粉”，并且最好能够起到某种“杀毒软件”的作用，纠正人们以往对证据法学原理的一些误解。无论上述这些目标是否已经达到，至少说明我们在编写它时持有一种审慎态度。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的研究水平有限，本教材第二版仍难免存在一些错误，恳请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时予以指正，以便我们在下一版予以修正。

张保生
2014年7月21日

第一版说明

一、本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大学教材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性，但证据法则是法官审判经验的总结，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问，有许多活生生的案例昭示了其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从更大的范围说，证据法学所要结合的实践不仅是司法实践，还包括人类社会生活实践。证据法则不能违背常识和逻辑，因为事实认定本质上是经验推论活动，法庭里的事实认定不过是日常生活中的事实认定的一个缩影，是普通人解决各种争端纠纷的游戏规则的升华提炼。

第二，应然与实然相结合。本教材既称“证据法学”，便不能编成一部法律实务读本，只讨论实然之事及其合理性，而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帮助学生把握证据法学的发展趋势，保持学术对现实的引领作用。

第三，中国与世界相结合。本教材不是“中国证据法学”，不能仅仅局限于中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国司法活动是人类司法实践的一部分。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研究事实认定及其规律的学问，应当研究证据规则基于人类实践和认识活动共性的普适性，同时也要考虑不同法系、不同国家证据法的差别，吸收各国通行的证据法则，促进相互融合。

二、本教材的两个主要特点

第一，重视证据法学理论体系和基本原理的阐述。本教材力图使学生能够在宏观把握证据法学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在一定的理论高度上俯瞰具体证据规则，对其进行微观分析、深入理解，并能不时地返回到理论层面来进行反思思考。

第二，重视概念界定和语义分析。目前，学术研究和教学实践中存在“自说自话”的倾向，对概念不作界定，对别人研究成果不加引用，随意使用或偷换概念，造成了证据法学的概念冲突、逻辑混乱、互打乱仗。因此，

本教材试图从每一具体概念开始，进行内涵与外延、广义与狭义、日常用法与法律术语等多个角度的分析，在弄清学术发展脉络的基础上展开自己的论证和分析。

三、本教材撰稿人

本教材由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研究院）教师和研究生在集体研讨的基础上分工撰写，由主编统稿完成。各章节分工如下：

- 前 言（张保生）
- 第一章 证据法学绪论（张保生）
- 第二章 证据制度（吴洪淇）
- 第三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原则（张保生第一、二、四节，邢学毅第三节）
- 第四章 证据类型与证据开示（李训虎第一节，张中第二至五节）
- 第五章 展示性证据的出示（张中第一节、张保生第二节、常林第三节）
- 第六章 言词证据的提出（王进喜）
- 第七章 证据排除及其例外（吴丹红）
- 第八章 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房保国）
- 第九章 证明、法院举证与认证（张南宁第一、二、五节，张中第三节，张保生第四节）

四、本教材的篇章结构

本教材共分九章、五个板块，其结构如下：第一板块即前三章为理论篇，第一章以事实为证据法学的逻辑起点，论述了事实与证据的关系，证据的三个属性即相关性、可采性（证据能力）和证明力。证据法学是由一条逻辑主线、两个证明端口、三个事实认定阶段、四大价值支柱构成的理论体系。第二章考察了神示—法定—自由三种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以西方两大法系为主要坐标对不同证据制度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并对中国大陆现行证据制度作了系统考察，提出了重构的思路。第三章前三节分别考察了证据法的认识论、价值论和概率论基础，阐明了证据法求真与求善两种功能的竞争；第四节揭示了证据法基本原则本质上是证据法理论基础的具体

化，进而筛选出六个基本原则。

第二板块即第四章，对证据类型和审前证据开示的特征、意义、效力以及刑事与民事诉讼证据开示的区别作了分析。将证据类型缩为一节，表明了本教材对其轻视的态度。

第三板块由第五章和第六章组成，可称为举证姊妹篇，分别论述了展示性证据和言词证据的举证方法。其中，第五章论述了物证、书证等证据的出示、辨认或鉴真和鉴定。辨认、鉴真和鉴定作为展示性证据的不同证明方法，都具有同一性认定和真实性证明的共性，但鉴定主体、性质和功能与辨认、鉴真有别。专家辅助人参与鉴定结论质证具有重要意义。第六章对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和作证特免权作了论述。证人证言是言词证据的主要形式，以询问和回答的方式提供证言体现了直接言词原则要求。

第四板块是第七章，系统论述了作为证据法核心或典型内容的证据排除规则，包括非法证据、传闻证据、意见证据、品性证据等排除规则。

第五版块即第八章和第九章为证明和认证篇。第八章论述了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证明责任被称为“诉讼的脊梁”，它是提出主张和证据的责任，又包含着说服责任和不利后果的承担责任，是权利、义务、责任和后果的统一体。在证明责任中，“分配”是核心，“倒置”是重新分配，“转移”是行为意义上的改变，“免除”需要一定条件。证明标准既是证明所应达到的程度，也是事实认定者作出裁判所需被说服的程度。第九章第一节首先论述了证明的三要素有机结合而构成证明活动，接着论述了举证和质证的性质和方法。第二节将法院职权和保全证据作为事实认定的一种特殊形式作了论述。第三节简述了事实认定者对证据审查判断或认证的方法。第四节、第五节将推定和司法认知作为认证方法分别作了论述。

五、如何使用本教材

本教材尝试在证据法学教学方法上进行一些探索。各章每一节都列出学习要点、思考题，每章后列出参考性阅读文献，对知识来源作了比较系统的引用。我们建议使用本教材时，教师应采用启发式教学方法，先布置学生阅读教材的有关章节，仅用 $2/3$ 课时进行引导性讲授， $1/3$ 课时组织学生提问、研讨、答疑。书后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了进行54学时教学的预习阅读教材计划。

六、鸣谢

首先感谢本教材编写组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感谢鲁涤副教授审读了本教材有关章节，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感谢我们研究院办公室的李蔚老师、科研秘书赵馨为本教材所做的服务工作。感谢我的博士研究生冯俊伟、邢学毅、尚华以及博士后研究人员邹玉华教授，他们阅读了教材的部分章节，提出了内容和文字方面的修改意见。感谢本教材责任编辑彭江为其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教材编写以育人为最高标准，因为，一个国家法治的现状是过去教育的产物，而法治的未来则是现今教育的产物。教材编写以不误人子弟为最低标准，因此，教材之于学生，就像奶瓶子之于嗷嗷待哺的新生儿，它里面装的是鲜牛奶还是“三鹿毒奶粉”，关乎国家的法治未来。当然，将如此重任赋予一部小小的教材，不免有自作多情之嫌，但至少说明我们在编写它时持有一种审慎的态度。尽管如此，由于我们研究水平等方面的限制，本教材仍难免有一些错误的理解和表述，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时指正，我们将通过再版的方式予以修正。

张保生
2009年7月21日

序言：学习证据法的意义

证据法的功能是什么？它是约束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还是促进发现事实真相的，或是维护某种社会价值的？这些功能能够统一起来吗？

美国法学院的必修课程包括宪法、刑法、合同法、侵权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法律检索与分析课程，这些是美国律协认可的所有法学院必须开设的课程。在哈佛大学和耶鲁大学的法学院，证据法学是3学分40学时的必修课；在斯坦福大学、西北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和波士顿大学，证据法学是4学分56学时的必修课。你能从上述数据对证据法学的重要性形成什么印象吗？

证据法学是一门研究证据规则和事实认定规律及方法的学问，是现代法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陈光中教授说：“判断证据法学能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不应以是否有独立的证据法典为标准，关键看是否有独立的研究对象和完整的理论体系。事实上，我国现行的法典数量远远大于法学学科数量，这说明有独立的法典并不意味着就能成为独立的法学学科。相反的是，行政法学等没有对应的统一法典，却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就研究对象和理论体系而言，证据法学尽管与诉讼法学和民法学等实体法学在部分内容上有交叉，但是没有哪一门法学能完全包容证据法学的全部研究内容。因此，证据法学应该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1]

证据法学不仅要研究“书本上的证据规则”，还要研究“行动中的证据法”，即运用证据进行事实认定的规律和方法。学习证据法的意义有以下几点：

第一，证据法是法治的基石，是法治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学习证据法，增强证据理念，有助于提高证据意识，维护公平正义，保护人权。关于证据（法）是法治基石的理念，艾伦教授是从争端解决过程中事实先于权利和义务而存在的角度来论证的。他认为：“权利和义务固然都很重要，但启蒙运动

[1] 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9~10页。

更根本的理念是认识论上的革命，即认为有一个客观上可知的外在于我们思想的世界；然而，对洛克、贝克莱、休谟乃至康德认识论著作中关于这种主张的引用，却非常之少且相去甚远。这就颠倒了事实与权利/义务之间的实际关系。事实先于权利和义务而存在，并且是权利和义务之决定性因素。没有准确的事实认定，权利和义务就会失去意义。”^[1]然后，他举了一个例子：如果一位同学正在用电脑做课堂笔记，但我却要求你归还“我的”电脑，我坚持说你所用的电脑事实上是属于我的。你会怎么做？你会找一个裁判者，向他提供你购买、得到或被赠与这部争议电脑的证据。如果成功，哪位裁判者将赋予你那些权利，并强迫我履行相应义务。这里的关键在于，哪些权利和义务要被认定，将取决于什么事实。把法治与真实世界的情况联系起来的努力，确定了可知事物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其摆脱了反复无常和任性的支配。这就把法律制度系在事实准确性的基石上了。李学灯先生也说过：“惟在法治社会之定分止争，首以证据为正义之基础，既需寻求事实，又需顾及法律上其他政策。认定事实，每为适用法律之前提。因而产生各种证据法则，遂为认事用法之所本。”^[2]

第二，证据法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法治以司法制度为基础，司法制度则以证据制度为基础。陈光中教授“把中国的司法制度概括为三大部分：一是审判制度；二是检察制度；三是侦查制度”。^[3]这三座“大厦”是司法制度的上层建筑。然而，人们经常忽视了它们还有一个共同的基础，那就是证据制度。证据制度是司法制度的“地基”，因此，法治和司法文明建设必定要以证据法治为重要指标。在司法审判中，事实认定是法官的主要任务，正确适用证据规则是法官基本审判能力的体现。《美国法律辞典》对“法官”的解释是：“主持法庭的官员。……这一职能包括适用证据法规则、向陪审团作出指示以及维持法庭秩序。”^[4]对于检察官和律师来说，“打官司就是打证据”，熟悉证据规则，掌握举证、质证和认证的方法，才能使审判结果具有可预测性。从人类司法文明的演进过程看，证据制度的发展经历了愚昧的神明裁判、野蛮的口供裁判和文明的证据裁判三个阶段。现代证据制度的建立和

[1] [美] 罗纳德·J. 艾伦：“证据法的理论基础和意义”，张保生、张月波译，载《证据科学》2010年第4期。

[2] 李学灯：《证据法比较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2年版。

[3] 陈光中：“刑事司法改革中的若干问题”，载《陈光中法学文选》（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92页。

[4] [美] 彼得·G. 伦斯特洛姆编：《美国法律辞典》，贺卫方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01页。

发展，为最大限度地查明事实真相、减少冤假错案提供了法律保障。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前首席大法官肖扬院长说：“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加强证据科学的研究，对有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司法机关公正行使自己的权力，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从立法转向以司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实施，愚昧司法、野蛮司法、司法腐败和冤假错案等都反映出我国证据制度的不健全，司法实践呼唤我国证据法有一个大发展，也呼唤着证据法学教育的大发展。

第三，证据法学是法律职业必备的专业知识。关于法律人才的知识结构，张文显教授提出了法官“三大知识板块”理论。他认为，法官需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政策为导向”，相应地，就需要具备证据科学知识、法律科学知识和政策科学知识。由于我国法学教育先天性不足，在三大知识板块中，目前最缺的是证据科学知识。审判过程分为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个阶段，但目前 16 门法学核心课程都是关于法律适用的，而疑难案件 90% 以上都是事实认定问题。因此，法学院应当加强证据法学课程建设，使我们培养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够掌握证据科学知识，以适应未来从事法律工作的需要。^[1] 从法律职业技能训练的角度看，证据法学又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和最富实践理性的课程，证据规则是法官审判经验的总结，因而具有很强的实践性。证据分析能力、价值权衡能力和证据裁判能力，是法官、检察官、律师、侦查人员等法律职业群体必备的职业技能。

第四，证据法学教育有利于提高法律人才的综合素质。证据法学的宗旨，不仅是让学生掌握证据规则，更重要的是使其学习和思考证据规则背后的的理念、原则、价值和政策。证据法有“求真”和“求善”的双重功能，规定了社会争端的理性解决方式，反映了正义理想、生活信念、伦理关怀和诉讼效率等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艾伦教授从五个方面论述了“证据法为基本行为和诉讼行为创造关键性激励因素”：一是可以激励人们以对社会有益的方式行事或“行善”；二是鼓励提起特定的诉求，例如，为了鼓励被害人提起强奸指控，而排除强奸被害人先前性行为的证据；三是通过排除和解或辩诉交易的证据，鼓励争端和平解决；四是保护并鼓励诸如婚姻、律师与委托人、心理诊疗师与患者等重要的社会关系；五是规制专家、科技证据的使用。^[2] 从

[1] 参见焦红艳、莫静清：“‘证据学法官’前传：全国惟一法庭科学法律硕士班鸣锣开讲”，载《法制日报》2009 年 9 月 17 日。

[2] 参见〔美〕罗纳德·J. 艾伦：“相关性和可采性”，张保生、强卉译，载《证据科学》2010 年第 3 期。

某种意义上说，学习证据法也是对世界观、价值观和方法论的学习。证据法学具有重要的价值观和方法论意义。运用证据的推理过程需要辨别真实与虚假，区分本质与现象，平衡事实与价值；事实认定还涉及知识的表达和理解、事实主张的立论与反驳、经验概括与逻辑推论、证据分析与裁决过程、心理学与概率论、质证策略与弹劾技术等。因此，学习证据法是一种最好的思维训练，可以提高逻辑分析能力、价值判断能力、辩论技巧和概括水平。

张保生

2014年7月21日